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廖宇健，男，198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闽08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宇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终237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2019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2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8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3959分，合计获得4480.5分，表扬6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一次；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5年1月，获3224分；违规1次扣3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1月2日该犯于2023年12月28日因生活琐事动手打人，情节轻微，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18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36元，账户可用余额708.08元。2024年11月26日原审法院复函载明：执行中，本院通过司法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廖宇健名下银行存款、工商登记、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前往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执行人廖宇健公积金缴存情况和房产情况，未发现有缴存记录和房产信息。本院前往监狱提审被执行人廖宇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日前，廖宇健已履行7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未履行完毕且考核期内有一次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宇健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宇健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